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64 **
15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秘鲁和罗马尼亚*：对决议草案 E/CN.4/2004/L.44 的修正案

插入新的执行段落 1：

“1. 宣告民主的基本内容包括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结社和平集会自由、言论和见解自由，直接或通过选举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通过保证人民 * 自由表达意愿的普遍和平等的公决和无记名投票在定期的真正自由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多元的政党和组织制度、尊重法治、权力分立、司法独立、公共行政的透明和问责制，以及自由、独立和多元的媒体”

请照此续接其余段落。

-- -- -- --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 由于技术原因重发。